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7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核心管理团队

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建立长期的并购合作共赢机制，并合理降低、规避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威电子”）因直接介入新产业并购整合可能面临的并购标的信息不明确、发展前景不明确、竞争格局不明确、整合经济效益不明确等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以及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提高投资效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和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合作发起设立投资公司，与公司现有产品与技术有互补性的标的、移动互联网的软硬件设备及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技术、健康医疗、互联网金融与互联网教育、文化产业等新兴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并对并购的资源进行培育管理，在标的项目达到各方认可的并购条件时，由中威电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以通过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等方式介入高增长的产业领域，进一步壮大上市公司实力，丰富产业布局，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中威电子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投资公司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A幢十九层19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良忠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合伙期限：2015年1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各方简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7.45%，为中威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期从事数字视频光纤通信领域的研究，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视频光纤传输领域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专家之一，现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部分核心管理团队：

朱广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59%，长期从事通信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多次参与并承担了多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珊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48%，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良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81%，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合作模式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共同设立投资公司——杭州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威投资”），作为支持中威电子现有领域与新兴领域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中威电子快速做大做强。

（二）设立规模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章良忠认缴出资比例8%；有限合伙人石旭刚认缴80%，朱广信认缴8%，何珊珊认缴4%，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内认缴完毕。

（三）投资方向

与公司现有产品与技术有互补性的标的、移动互联网的软硬件设备及运营项目，以及智能技术、健康医疗、互联网金融与互联网教育、文化产业等新兴领域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并对并购的资源进行培育管理。

四、本次投资公司设立的目的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目的是为了通过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推动新设投资公司去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具有资源、渠道、品牌等优势的相关项目，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作为支持中威电子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中威电子快速做大做强。

2、消除并购前期风险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发起设立专门服务于中威电子产业整合的投资管理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共同管理，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中威电子优先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并购项目。这有利于消除和化解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财务风险、税收及法律等各种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部分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威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管理公司的设立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中威投资及其收购的标的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实现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1日